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建置案

投標廠商評選須知

- 一、本案將由本機關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（下稱評選委員會），並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及準用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辦理評選。
- 二、評選作業：
 - （一）投標廠商依建議書徵求文件製作規定，準備及提送建議書。
 - （二）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評選之對象。
 - （三）評選時，投標廠商得進行簡報，以 20 分鐘為限（簡報時間至 15 分鐘按鈴 1 聲，簡報時間至 20 分鐘按鈴 2 聲，廠商應即停止簡報）。評選委員得於各廠商簡報完畢後詢問，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，廠商統一說明之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。投標廠商應按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到場，若經機關於會場唱名 3 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放棄「簡報及答詢」機會，由評選委員逕依建議書內容評分，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。
 - （四）廠商參加簡報人數以 3 人為限（其中 1 人須經授權），簡報所需電腦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。
 - （五）簡報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，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，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。
 - （六）簡報完畢，投標廠商先離席，由評選委員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規定辦理公開客觀之評選。

三、評選標準

項次	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配分
一	廠商經驗與能力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組織型態及員工人數●最近 3 年軟硬體維護平均營業額●履約紀錄及證明、相關系統開發經驗或實績●政府專案經驗●履約品質（效率、勞僱關係、工作計畫、配合度）	15
二	技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使用之技術、方法及工具●對系統整體架構之規劃或建議●採用開發工具與架構●系統測試方法●整體資安策略之建議及作法●應用系統與資料庫備援及回復能力●新舊系統並行規劃●本案軟硬體及資安支援能力及人力●未來系統回應速度知預估、承諾及檢驗方式●對本案瞭解程度及建議●廠商規劃之預期效益及未來發展	30

三	管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專案管理時程之合理性與完整性 ●專案管理組織 ●系統建構管理 ●系統品質保證（含品質管理規劃、故障排除等） ●投入本案人員人數、專業素養、技術能力（包括原廠技術認證等證照）及資歷（含備援人力） ●需求異動管理 ●新舊系統並行計畫 ●保固及軟硬體派送方式 ●教育訓練方式 ●服務水準 	25
四	投標價格及其合理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投標價格完整性及組成之正確性 ●投標價格之合理性 ●履約成本控制方式 	20
五	簡報及答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簡報內容及答詢完整性 	10
合計			100

四、優勝廠商評定方式：優勝廠商評定方式採序位法，價格納入評選。

- (一)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，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- (二)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優勝廠商。
- (三)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，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 2 家（含）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為：
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。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準用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 15 條之 1 規定，辦理方式如下：
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- (四)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。

五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- (一) 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

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。

(二)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

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不予公開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，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。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
(三) 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優勝廠商時，得準用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，就所有評選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。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
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建置案
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(序位法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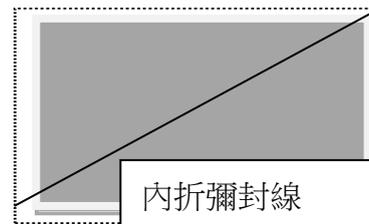
評選委員編號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次	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配分	廠商編號及得分			評選意見 (優點、缺點)
				甲	乙	丙	
一	廠商經驗與能力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組織型態及員工人數 ●最近3年軟硬體維護平均營業額 ●履約紀錄及證明、相關系統開發經驗或實績 ●政府專案經驗 ●履約品質(效率、勞僱關係、工作計畫、配合度) 	15				
二	技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使用之技術、方法及工具 ●對系統整體架構之規劃或建議 ●採用開發工具與架構 ●系統測試方法 ●整體資安策略之建議及作法 ●應用系統與資料庫備援及回復能力 ●新舊系統並行規劃 ●本案軟硬體及資安支援能力及人力 ●未來系統回應速度知預估、承諾及檢驗方式 ●對本案瞭解程度及建議 ●廠商規劃之預期效益及未來發展 	30				
三	管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專案管理時程之合理性與完整性 ●專案管理組織 ●系統建構管理 ●系統品質保證(含品質管理規劃、故障排除等) ●投入本案人員人數、專業素養、技術能力(包括原廠技術認證等證照)及資歷(含備援人力) ●需求異動管理 ●新舊系統並行計畫 ●保固及軟硬體派送方式 ●教育訓練方式 ●服務水準 	25				
四	投標價格及其合理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投標價格完整性及組成之正確性 ●投標價格之合理性 ●履約成本控制方式 	20				
五	簡報及答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簡報內容及答詢完整性 	10				
得分合計			100				
序位							
得分加總給分逾90分或未達70分之具體理由							

備註：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

評選委員簽名：



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

評選委員評選總表（序位法）

採購案：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建置案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廠商編號	甲		乙		丙	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</div>						
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廠商標價						
總評分/平均總評分						
序位和(序位合計)						
序位名次						
全部評選委員	姓名					
	職業					
	出席或缺席					
其他記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評選委員是否先就各評選項目、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，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 2.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3.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4.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 					

出席評選委員簽名：